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1223125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財政部審核國泰金控合併世華銀行案，未質疑國泰金控積極維持公司股價之行為，輕率認可經會計師複核以特定日股價計算之股份轉換比率，未明示考量不同換股比例所造成之影響可遠超過新台幣200億元，又對會計師於第2度出具意見書時未說明與前次意見不同一節，既未質疑亦未要求其說明不同之原因，均未善盡主管機關審核之職責；又對於世華銀行併入國泰金控於合併日前，依據國泰金控所聘財務顧問之評估，提列呆帳損失超過百億，致其權益減損19%，然卻未見國泰金控進行相對應之評估行為，顯對世華銀行之股東不公，亦未提出質疑，以上均未善盡主管機關應有之審核職責，核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12月2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9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